石政发〔2022〕11号

石庄镇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

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

各村(社区)、各相关部门:

根据皋政办发〔2022〕3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如皋市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，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中央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总体部署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实现“藏粮于地”的战略目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整合优化，注重绩效。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，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，突出工作绩效。

（二）镇级主导，村（社区）负责。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由镇人民政府主导，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要做好补贴面积的登记、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补贴数据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。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，公开透明，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。

三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

在本镇辖区内，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；国有农场（农科所）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。暂缓确权的村（组）和有争议未确权的农户，仍按原二轮承包面积中的耕地面积给予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：

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，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。

2.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
3.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，如，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、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池、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如，晾晒场、粮食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。

4.非农业征（占)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5.经市人民政府认定，长年抛荒的耕地。

6.经市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

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1.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

2.镇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二轮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，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镇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村组与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签订的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必须上报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备案。

镇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，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。按照管理权限，向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申报，并经审核批准后，补贴资金方可归村组享有。

（三）补贴计发依据。

2022年我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发依据为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,暂缓确权的村（组）和有争议未确权的农户，计发依据为原二轮承包面积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

2022年我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120元/亩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登记造册。

1.普通农户享受补贴的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按照市统一制定的“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”，统计计算每个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由村委会负责填报附件2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普通农户）（以下简称附件2),每个农户必须签字确认。

2.补贴受益方因流转发生改变的，农户或镇村组集体土地流转协议中明确种植主体（个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集体等）为补贴资金受益方的，种植主体统称为流转补贴受益方，另行登记，由土地流出集体或农户所在的村填报附件3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（以下简称附件3)。土地流出方为村组集体的附集体土地确权（或二轮承包）的确权（承包）证明，土地流出方为农户的，填制流转农户清册（内有农户确权登记耕地流转面积）。

3.镇村组集体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，必须上报土地确权（或二轮承包）的确权（承包）证明，填写附件4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登记清册》（以下简称附件4)，由相应村组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农户补贴清册和村组集体土地（附件2、3、4）补贴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

1. 公示上报。镇人民政府按照补贴依据的面积资料及实际情况等，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审核，核对无误后，在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上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，于3月12-15日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。公示阶段必须拍照存档，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，以备检查。无异议后，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及时汇总公示情况，填制附件5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集体机动地汇总表》和附件6：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》，并经镇政府镇长相关人员签字，镇政府盖章后，附件2-4原件、电子档案和公示照片（电子版）由镇农业农村部门保留存档，复印件经镇政府盖章后送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附件5、6原件一式三份由镇政府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（含电子档案），于4月1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负责。镇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自然资源所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小组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(社区)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核实。以农经科为主，根据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提供的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农户名单顺序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，确保数据的准确;以农业发展科为主，做好采集数据的核实(种植农作物数据核定)和汇总工作;以自然资源所为主，做好采集数据中占用耕地的排除核实工作;以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为主，根据镇检查核实的数据，做好补贴资金录入发放等工作;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，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各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村民委员会按照补贴范围和核定方法要求，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，认真核实，张榜公示、拍照留存等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确保补贴工作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(二)强化政策宣传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将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广大农户。镇、村两级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，并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，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，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。

(三）严格执行规定。镇、村两级将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》信息系统操作，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耕保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;应发放给镇村组集体、农场(农科所)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。要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。

(四)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设立监督电话。镇政府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，并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，接受农户咨询、投诉和监督。监督电话87561090。二是加强资金监管。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镇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范围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三是建立补贴档案。镇、村两级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四是完善监督机制。镇建立由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自然资源所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。镇联合监督检查要在公示期间对辖区内补贴登记情况全面核查，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备查。五是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。

附件：1.石庄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普通农户）

3.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

4.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耕地登记清册》

5.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集体机动地汇总表》

6.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组汇总表》

 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23日

附件1:

石庄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 陈 飞 党委书记

丁 毅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徐 建 党委副书记

金志华 纪委书记

赵建忠 组织委员

成 员: 陈 飞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

王建明 自然资源所所长

石建轩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
许小红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

蔡成梅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

 21个村（社区）党总支书记

附件2:

**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（普通农户）**

如皋市 镇（区、街道） 村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土地确权的耕地面积 |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 | 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种植作物类型 | 户主签章 |
| 合计 |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 |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| 林地 |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|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|
| 1 | 2 | 3＝4+5+6+7+8 | 4 | 5 | 6 | 7 | 8 | 9＝2-3 | 10 | 11＝10×9 |  | 13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保留两位小数 |  |  |  |  |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数据采集人： 　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87532009、市财政局87623856 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填报, 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行政村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按此表汇总并填写附件4，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3:

**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**

如皋市 镇（区、街道）（ 村）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体名称 | 负责人 | 承包经营的农户确权耕地面积 |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 | 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种植作物类型 | 户主签章 |
| 合计 |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 |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| 林地 |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|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|
|  | 1 | 2 | 3＝4+5+6+7+8 | 4 | 5 | 6 | 7 | 8 | 9＝2-3 | 10 | 11＝10×9 |  | 13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保留两位小数 |  |  |  |  |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数据采集人： 　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87532009、市财政局87623856 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或镇填报, 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对此表汇总并填写附件5，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4:

**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耕地登记清册**

如皋市 镇（区、街道）（盖章） 村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集体机动地所属单位 | 集体机动地面积（亩） |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 | 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种植作物类型 | 负责人签字 |
| 合计 |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 |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| 林地 |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|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|
| 1 |  | 2 | 3＝4+5+6+7+8 | 4 | 5 | 6 | 7 | 8 | 9＝2-3 | 10 | 11＝10×9 |  | 13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保留两位小数 |  |  |  |  |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数据采集人： 　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87532009、市财政局87623856 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填报, 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行政村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镇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对此表汇总，用于填写附件5。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镇填报的，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5:

**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**

**集体机动地汇总表**

如皋市 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名称、集体机动地所属镇村组名称 | 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GPS定位、集体机动地所在镇村组 | 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耕地面积、确权的集体机动地耕地面积（亩） |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 | 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对象（单位、集体或承包者） | 开户名（持卡人姓名） | 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| 开户银行网点 | 账号 | 合计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保留两位小数 |  |  |  |  |  |  |

镇长（主任） 　（签字）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　（签字）

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　（签字）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　（签字）

注：此表由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填写，签章后，一式三份，由镇政府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6:

如皋市石庄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组汇总表

石庄镇 村（居）委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别 | 补贴普通农户数（户） | 流转补贴受益方数量（个） | 镇村机动地补贴数量（个） | 面积（补贴依据的面积）（亩） |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 | 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（本项非上述几项简单加和） |  |  |  | 保留两位小数 |  |  |

村（居）书记 　（签字） 村（居）主任 　（签字）

注：此表由村（居）填写，签章后，一式三份，镇政府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。

 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　　　 2022年3月23日